

债券代码：136145

债券简称：16金辉01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辉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一、选择安排

本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30%，保持不变。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公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三年（2016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7.3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两年（2019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仍为 7.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特此公告。

